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圣湘生物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0.4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1,92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926.98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1100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产品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投资额度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

的变化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投资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 审议程序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

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邹扬

邹扬

江武

江武

